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5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雅辰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淑娟間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